

最新法学大学实践报告(模板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法学大学实践报告篇一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xx年3月至4月

了解中级法院系统工作概况、熟悉中级法官办案流程、开庭旁听、装订卷宗、写有关文书等。

由于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必须立案，告市政府的都转为中院审现在来中院的案子，这一年里行政的超过民事的，成为最多的，刑事的则少得多。行政案子从一审二审二百个到现在单是二审就八百个，这是翻了多少倍。行政庭因此由原来的两个合议庭增加到了四个。立案庭将案子分给各个法官，由于我们办公室里的法官结案很快，分下来的案子也多，三四月份立的案子往往都安排到了六七月份。

民庭有法官助理，但是行政庭没有，法官和书记员的工作量就相对大了。好多工作多亏有实习生分担。员额制改革还在逐步推进，将使一些法官待遇提高，一些则降低。书记员每个季度会统计工作量，工作量是按字数算的，一般一个案子一万字左右，上个季度我们办公室书记员80多万，少的书记员才20万，差距很大。说实话，若没有实习生，这些工作单靠书记员一人是难以完成的。

每个办公室有一到三名实习生，民庭是最多的，刑庭最少，

实习生大多会选择民庭。实习生主要是来自学校和律所，实习一两个月后，一批批更换，源源不断。实习生需要办理实习证，以便出入法院。

这两个月做了很多工作，学到很多，也有很多感悟。接下来详细介绍一下我在实习中的经历。

下来了裁判文书，每份都复印十份以上，要扣核对无异的章，折叠、装订，邮寄、填写回执单。有一次出了8份判决，印了80份，每份好几页，这一系列干完需要好几个小时。几乎每天都需要去立案大厅邮寄，那里为邮局工作人员设了窗口，每天四点前送去邮寄，少则两三份，多则十多份。

除了写一些杂乱的东西，我还学会了写传票，退卷函，证据目录，审理报告等。

案号，案由、当事人，审判员及书记员，立案及结案日期，原审法院及案号，一审、二审结果，保管期限，正副卷册数，页数。通过看卷宗，主要是立案审批表和裁判文书才找这些信息。每份卷宗的正副卷封皮都需要写，有的两三册正卷，就需要写好几遍。通过这些，了解了一审案件若是作出判决，卷宗保存60年，若裁定则是20年，上诉案件都是保管20年。另外，审理的案件大多是上诉案子，一审结果基本都是裁决驳回，二审维持原判。

由于法官和书记员因为开庭常常不在，需要帮忙接听电话。每天会接到很多电话，过来送材料的，交费的，领文书、上诉状等的，询问开庭安排以及案情的，来见法官的。通过一段时间的熟悉，知道了不要跟当事人说太多，尤其是案情，你很可能说错了。曾接到一个当事人电话，说怎么不开庭就出判决了，怎么案卷还没送到高院，我吸取教训，不能说太多，说我只是实习生，不知道不了解。她不依不挠，竟然又问课本上怎么学的，还说要找媒体。再就是之前对不能私下会见法官理解错了，当事人可以打电话或者来法院咨询法官

的。

案子审结后需要将案卷材料归档，但之前的准备工作很多。实习的这段日子基本隔一周就有二三十本案卷归档。材料齐后，要把案卷送去扫描室逐页扫描，加盖骑缝章。一般这二十多本卷需要几天的时间，扫描后要按照目录排序，包括立案审批表、起诉书、送达回证、答辩状、当事人代理人身份证明、证据、传票、开庭笔录及裁判文书等等。排序后需要编页码、编页码需要登记每样材料多少页，正副卷各多少页等信息，之后就是订卷宗。正副卷分别钻孔，穿线，贴封条，扣章。行政案子案卷相对较厚，订卷宗这项浩繁的任务是最费时费力的。另外，只要开庭审理的案子都要将庭审录像可在光盘上，而且是两份，光盘上、光盘外科上以及内侧都要写上案号，双方当事人，开庭时间，刻录人与刻录时间。

一个案子从立案到最后归档，要遵循这各种繁杂的程序，而且程序越来越严格，每个流程都需要登记。比如之前裁判文书印好了直接去拿就好，各个合议庭互相捎带下来，后来要求必须拿着发文稿去领，而且登记。因为行政庭大多是告政府的案子，很多都是政府不遵循合法合理的程序办事，尤其是之前。虽然改善了，但涉及到拆迁，还是问题百出。

实习的另一方面的内容就是开庭时去旁听，在庭审现场感受庭审氛围。在严肃的庭审中，审判人员审查明事、总结争议焦点、适用法律、控制局面的能力，全都能在这个过程中得到很好的体现。同时，有的法官会表现得很不耐烦，有的法官则会很亲切，有的法官审理中很拖沓，有的法官则干脆利落。审判人员的形象素养亦能在此过程中得到很好的展示。

书记员做庭审记录，同步到法官以及双方当事人的电脑上，可以随时纠正，免去了审完后再去一一核对，打印出来各方签字即可。庭审结束，审判人员会讨论案件，我们实习生也会发表自己的看法，请教他们一些尚不懂的问题。

去听了一个比较少见的评烈士的案子。原告是死去男士的父亲，为儿子申报烈士没被批准告到了中院。觉得因为抢劫被杀害就要评烈士，确实很不合理，这样的例子太多了，烈士毕竟是少数人，比较神圣的。如果按评定标准，在这样的年代没多少人。可是发现一些省真的给抓小偷的，遭报复的交警评了烈士，法官马彩云被杀后被评为了烈士也是备受争议。

发现评定是多么的主观，地区差异，价值判断差距如此之大。原告的儿子被杀了是可怜，但是该去提起民事赔偿以及工伤抚恤金，结果都没有，被公司一味蛊惑去评烈士，老人这些年来到处喊冤。案件的争议焦点是被害人到底是自卫被杀还是为了保护集体财产被杀。法官们觉得不能通过刑事判决以及抢劫犯来认定被害人的动机和客观行为，原告的证据则是公司、村委会觉得是烈士就该评为烈士。法官们意见不一，整个行政庭还讨论了这个案子。

案子首先是合议庭讨论，意见不统一整个行政庭的法官会一起讨论，还是难得出结论的则上报审委会。审委会每周二开会，一个法院审委会就一个，每周二集中讨论提交的案子，包括民事刑事和行政。

除了旁听行政案子，还去旁听了一个聋哑人告珠宝店的民事案子，那么大一个法庭，就四个实习生旁听。刑事和行政案子旁听人员多些。法官、被告代理人说完那个手语老师都要翻译给原告，原告表达意见后那老师再翻译给我们听，时间多了一倍以上，大多是在等待。很多法律术语当事人是不太懂的，也不好表达，就写在纸上，太不容易了。民事案件，流程省了很多，不像刑事和行政，宣读法庭纪律、请审判员入庭，宣读身份，总之能省则省。翻译费了那么多时间一个小时就结束了，而行政的案子大多一个多小时，调查都超过一个小时。而民事案件开庭的少，大多是调查，而且二三十分钟就完事，差距很大。

法官在不同庭的待遇相差很大。在民庭，当事人往往很尊重

法官，很配合工作。而在行政庭，很多当事人不尊重法官，扰乱庭审；有的是闹事专业户，告状专业户，没事就过来告，反正就50块钱，告着玩或者出口气或者捞点钱。课本上课堂上学到的都是民告官难，实践中才知道不仅仅如此。实习时遇到法官在做调查时，旁听的人坐满了，拍手，起哄，一直扰乱法庭，法警都过来了。调查后来没进行下去，据说他们是专门过来找茬儿的。

每个政府机关都有固定的参加庭审的代表，隔三差五来一趟。而政府一般居高临下，也不积极配合，原告或上诉人往往觉得法院与政府机关是一伙的，偏向政府，对于法官很不尊重与信任，往往喜欢闹大出一口气。原告一方的律师也利用委托人不懂法律撺掇闹事。有一次组织双方证据交换，证据交换是指庭审前双方当事人在法官的主持下交流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方面的信息。行政案子往往证据很多，组织证据交换是为了开庭审理提高效率，原告的律师竟然说交换证据不就是过来交换一下证据就行了。委托人觉得律师做得很对，盲目听从。

时间久了，法官会出现倦怠，觉得民事刑事案子是真的在解决问题，能解决问题，有些成就感。可是对于行政案子，原告一方一般证据不足，请求得不到支持，明明政府理亏但是很难判其败诉。

经过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这两个月短暂的`实习生活，我不仅巩固了所学的法学专业知识，还锻炼了法律实践能力。通过与该法院各位老师的沟通与交流，提高了我的实践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增长了社会经验，开阔了眼界，令我受益匪浅。

我也深深地感触到自己对所学的知识掌握的不牢固，和在实践应用过程中专业知识的匮乏，以及实践经验的不足。4月份熊秉元老师来我校做讲座，强调要先了解社会再了解法律，联系到最近的实习，课本课堂上跟实践中的法律真的差很远。

我将在今后的学习、生活和工作中倍加努力、勤奋学习，以掌握更多的知识与经验。

法学大学实践报告篇二

罗马法学家塞尔苏斯曾说过：“法乃善与正义之科学”然而对于善与正义的把握却离不开经验的积累。甚至有人毫不夸张地说：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

对于一个研读法律的学生来说，只是具备了一定的理论功底还是远远不足以解决实践中出现的许许多多法律问题。法学不仅仅是一门科学，它更是一种技巧，一门艺术，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地摸索与积累经验。因而，对于我们这些整天呆在象牙塔的大学生来说，暑假的实践活动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正是抱着这样的信念，我于今年的暑假在揭阳市榕城区检察院开始了为期一个月的实习之旅。

一个月的实习生活，说长不长，说短不短，虽无承担过什么重要的工作，但却也坚守本职，勤于学习，在平平淡淡的忙碌之中学到了许多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与做人的道理。

还记得刚去检察院公诉科实习那会儿，科长曾经送了四个字给我，即“耐心、谨慎”，并希望我能够在这一个月内跟随检察官们熟悉业务并学有所获。我把这四个字牢牢地记在心中，也从中获益良多。

开始到结束，是一个不断向前运动，逐步发展的过程。而在这些阶段中，审查起诉阶段可谓是一个承前启后，对于刑事案件正确处理起着极为重要作用的阶段。

在审查起诉阶段，侦查机关会将在侦查阶段中调查、搜集得到的各种证据材料和其他证明文件、文书制作成案卷移送到

检察院。而这些案卷又会由公诉科的其中一位检察官进行专人审查，然后再进行集体讨论，最后由检察长决定是否起诉。在审查起诉这一短短的一个月期限中，主办检察官要承担阅卷、提审、制作起诉书、公诉书等许多的工作，所以非常地忙碌。而所有的工作都需要有足够的耐心与谨慎，不能出一点差错，特别是阅卷这一道工作，更是如此。

阅卷是整个审查起诉阶段的基础，它是主办检察官全面深入地了解案情，弄清案件性质的前提。每一个案卷的全面审阅都要花费主办检察官大量的精力与时间。

这些实习生来说，都不算很难，但却很容易会产生厌烦的情绪，因此这个时候更需要耐心与谨慎。为了不加重检察官们繁重的工作以及为了使工作不致出错，我每一次做这些工作的时候，都会很小心谨慎地去完成，并在工作的过程中向检察官学习对案件的定性与对主要证据的把握，从而加深对我国刑法以及刑诉法的学习与理解。

也正因为我工作的认真与负责，使检察官们对我的信任与日俱增，从而也使我能够更多地参与到审查起诉的工作中，学到更多的知识与经验。

我们常说，要和犯罪分子斗智斗勇。当检察官面对形形色色的犯罪嫌疑人时，一场对峙就这样无声无息地拉开了序幕。正所谓人心莫测，在检察官们看来，每一场对峙就是一次心灵的较量。而善于把握人心，在心理碰撞中占据主导优势，善于设定有效的审讯提纲则是审讯的关键所在。这是一种审讯的艺术，没有定式却有规律可遁。

与侦查阶段的审讯不同，审查起诉阶段的讯问重点在于通过讯问直接听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从而进一步核实他在侦查期间所作的口供的可靠性，分析其口供与证据有无矛盾，查清案情，了解掌握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动态和认罪态度等等。而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笔录将为检察官正确认定案件性

质、起草起诉书与出庭支持公诉提供非常重要的参考。

但是一般说来，犯罪嫌疑人总会存在着一种侥幸的心理，认为只要自己什么都不说或者把什么责任都推给别人，自己就不会被判刑，所以犯罪嫌疑人口供不稳定或者翻供的情况其实很常见。

我记得我就曾遇到过一个姓陈的涉嫌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嫌疑人。其主要案情是这样的：陈某是某五金塑料厂的仓库管理员，他利用自己持有仓库钥匙之机，伙同黄某、沈某二人经事先密谋，于某日凌晨一点多窜到该五金塑料厂盗走该厂仓库库存的30包塑料粒，价值人民币1万多元。后又伪造被盗现场，试图掩人耳目。经过公安机关的侦查，查明被盗现场系有人伪造，而且在黄某与沈某二人的家中发现被盗走的30包塑料粒。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将持有仓库钥匙的陈某作为犯罪嫌疑人，并对其进行了讯问，但陈某一直否认自己有参与其中，并时翻时供。在送到检察院的时候，曾被退回补充侦查一次。

在我们刚讯问他的时候，陈某一直持着一种不合作的态度，把什么责任都推得一干二净，推说自己与黄某与沈某不相识。这时方检察官（本案的主办检察官）并没有为犯罪嫌疑人不合作的态度而感到不耐烦，反而不动声色地问道：“当天晚上案发的时候，你在何处，做些什么？”

答：我在家里睡觉。

问：失窃之后你第二天回到厂里为什么在没有人告诉你之前你就知道失窃的是塑料粒？

答：我估计的，因为仓库存放的大多为塑料粒。

问：根据我国的法律，即使没有被告人的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也是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的。所以希望你

慎重考虑一下你说的话。

答：清楚。

问：那该厂值班保安在当晚案发时见到你与黄、沈二人匆匆离开该厂又是怎么回事？

答：……（陈某沉默）

……

一连串的发问，问得犯罪嫌疑人哑口无言，在经过激烈的心理斗争之后，陈某终于不得不低头认罪，承认了自己伙同黄某、沈某作案的事实。

一场没有硝烟的斗争就这样以代表国家公诉机关胜利而告终，而作为代书记员的我也终于舒了一口长长的气。

19世纪美国著名律师威尔曼[francislwellman]曾说过：从事法庭辩论的律师需要有出众的天赋、逻辑思考的习惯，对广泛常识的清晰排气、无穷的耐心和自制力，对与案件相关知识的精湛理解、极度的谨慎以及最重要的一一质证过程中敏锐地揭露证词弱点的能力。

威尔曼这些话虽然是对律师来说，但其实对于同在法庭上辩论的公诉人（即检察官）与辩护律师都是同样适用的。

正所谓万丈高楼从地起，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在跟随检察官办案出庭的这段时间里我深深地体会到了经验积累与全面熟悉案情充分准备的重要性。

对于每一个接手的案子，检察官都要对其进行全面地审查、把握好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弄清每个案件的起因，犯罪嫌疑人的动机、目的、手段，犯罪行为的危害、后

果。

当做完这些工作之后，检察官还要精心地制作起诉书和公诉词。起诉书是公诉人出庭活动的基础和根据，而公诉词则是公诉人在法庭辩论阶段的先行发言，是对起诉书的补充，起到深入揭露和控诉犯罪的作用。

公诉人在出庭支持公诉，提出证据，控诉犯罪，进行法庭辩论无不紧紧地围绕着起诉书和公诉词有条不紊地展开。

再次，在出庭之前，公诉人还应根据提审时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动态和认罪态度

作好庭前预测，将引用的法律条款准备齐全，做到有理有据，准确无误。

做完以上的准备工作以后基本上就可比较自信地出庭了。但是庭审情况风云突变的情况还是时有发生，如被告人突然翻供，证人改变证言，辩护人提出了预想以外的问题和证据等等预料不到的情况。这个时候，公诉人的长期经验积累以及对案情的熟悉就显得非常重要了。

我记得当时一位经验丰富的主诉检察官曾说过这样的一句话：胆是练出来的，只有作好充分准备，全面深入地把握案情，才能逐渐克服怯庭心理。这就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真知灼见，值得我们深思。

阅卷时的耐心与谨慎，审讯时的巧妙与逻辑，庭审时的充分准备与冷静机智，这已不单单是法律知识的简单运用，更是心理与智力的双重考验。

法学大学实践报告篇三

作为一名法学专业的学生，一年的学习下来，说实话，我并

不清楚，我在学什么，学这为了什么。而这次的经历——一个月的法院生活，我体会到了公平与正义的真正价值。

有时候，我在想我会不会传说中那个永远也长不大的小孩。因为我发现，真的，我依然年少轻狂，不识“愁的滋味”。

为了能通过面试，顺利地进入法院实习，我前一天在家反复忖度他可能涉及到的问题的答案。比如：“你为什么想进法院实习？”那我会毫不犹豫地说：“定纷止争，维护正义，成就一个法律人应有的价值。”

第二天，我一路紧张而兴奋地到达法院。仔细端看，大门庄严肃穆，旁边的二尊石狮巍然矗立，整个法院笼罩在一层等级与森严的暮纱下。不禁，一阵畏然。

看到“门口禁止停放一切车辆”的告示牌后，我好不容易才找了个地方把我的爱车给安顿下来。刚往大门方向走去，门卫就远远地问我，“干什么的？”“我找院长！”我底气十足地回答。“你找哪位院长？”“啊…”哑然。“哦，一个法院会有几个院长么？”我纳闷。“那你有什么事啊？”“我是个大學生，来这儿实习的。”“哦，这样啊，那你先过来坐吧。我们这儿下午是三点上班，现在还没到时间，你在这儿等会儿。”没办法，只能这样咯。

没过一会儿，一位领导模样的人从大门经过，门卫告诉我“这是我们季庭长，你去找他看看”。看他走远，我忙奔过去，他显然觉察到什么，回过头来，我急急地上去，一下子却不知说些什么。“季庭长，您好。”“你好，有事吗？”他温和地回答。“我是来这儿实践的。”“哦，这事，你去找政治处吧。”“好，谢谢。”我不得不重新回到传达室。

终于，在两点五十左右，政治处有人上班了。门虚掩着，我敲门进去，说明情况后，他说：“好，我跟领导汇报一下，可以的话，我这两天打电话通知你。”而我想象中那些求职

应聘的问题，竟只字未提，不禁黯然。什么可以的话打电话通知，这明明就是委婉的拒绝嘛。哎，没戏，歇菜般我离开了法院。

憧憬的破灭，犹如怒放后的烟花，瞬间的璀璨浮华后，天空一无所有，留下寂寞的回忆顾影自怜。

回家后我死死地睡了一觉。“哼，有什么大不了的，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我再找就是了呸。”我想了想，若谈专业对口的话，那就还有检察院和司法局这两个国家机关了。正当我琢磨着先去找哪个单位的时候，电话铃响了。“是陈海杭吗，我是法院……”啊，真的吗，我可以去法院工作出了?这份意外的收获来得太措手不及，我都有些蒙了。

法学大学实践报告篇四

我迈入大学的第一个暑假就要来了，一年的`法律专业的学习为我打开了一扇通向法律殿堂之门，但法院对我们这些还生活在象牙塔里的大学生来说还是既神秘又好奇。而今年暑假我有幸来到家乡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实习，在近一个月的实践过程中，让我深深感到作为一名法官是多么令人骄傲。在这里我不仅找到学术理论体现和验证，更找到了一种神圣的使命感。

进大学校门，就接受了这份新鲜而有挑战性的社会实践活动，感觉到很能锻炼自己的能力和增强自己的勇气，毕竟已经开始尝试着用天真的思想去触摸这个社会。尽管有些思想和观点还比较稚嫩和单纯，但毕竟已经迈出了第一步。

进法院实习后，我虚心地向法官们学习，并与他们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积累了一些社会经验，这是在学校和课本上学不到的，让我终生受益。与此同时，我也看了许多实际案例和一些专业书籍与杂志，让我初步地进入了角色。

一开始实习的时候，我就旁听了庭审，了解到法庭审判的大致流程；通过整理卷宗、翻阅案例、合议庭笔录等都让我逐渐熟悉了法院的实务操作。通过实习，让我了解了本专业在实际中的应用，将理论用于实践中，这样才能使我今后更好地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加深对本行业的了解，为以后的学习和工作打下较好的基础。不久我还很幸运的有机会同法官去豫章监狱处理一起离婚案的调解，第一次走进高墙之内，仅仅一道铁栏之隔，却是两个不同的世界，看着他们眺望远方的眼神，那是一群向往自由的灵魂。

旁听庭审也是一个学习的好方法，庄严的国徽下，现实中并非我们想象的那样严肃，因为民一庭处理的很多案件是婚姻家庭案，而当事人也基本上是第一次参与庭审，有时双方会激烈的争吵，这时总要法官一遍遍讲诉法庭纪律。甚至有当事人因为不肯离婚差点在庭上服敌敌畏自杀。而法官就必须马上控制局面，安抚当事人。

这次实践让我我深刻地体会到，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仅有基本的专业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它更需要的是实务操作、办案经验和社会阅历，作一名法官不仅需要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更需要有崇高的法律素养。作为刚跨入法律门freshman□我们有激情、有干劲，但是我们在拥有这些年轻财富的同时，缺乏经验与理性是我们的致命弱点，我们有时对于案件的庭审容易受到外界的干扰，有时过于感性和头脑发热，甚至会因为当事人情绪的波动而产生恻隐之心，这些都是我们在法律职业化的过程中需要克服与避免的。我们还需要一个冷静的头脑和一颗正直的心，我们的心中必须时时都有一杆天平，公平与正义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我们永远的精神目标和价值追求！

法学大学实践报告篇五

肖xx

法学

20xx042148

盐津县人民法院

20xx年8月1日~20xx年8月20日

我想感谢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盐津县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指导老师，感谢你们为我能拥有这样一个有意义的实习所做的努力。

虽然名义上我的实习时间有近一个月的时间，但除去节假日和周末，我真正的实习仅有半个月。但就是这短短的半个月，却让我受益匪浅。我很幸运能够来到贵法院实习。，每天都有很多事情要处理，加上在这的工作人员是我的一个学姐，交给了我很多知识，也给了我更多的学习机会。让我从课本中走到现实，从抽象的理论到具体的实践中，细致了解了案件公诉的程序及注意事项，掌握了一些法条的适应及适应范围。让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两年多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

十五天的实习匆匆而过，如今回味起来还有一种意犹未尽的感觉。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中，我发现自己在校园内学到的知识是那么的肤浅，匮乏，仅仅停留在表面，未曾深入去探究。以为考试成绩高就对法学很了解，可一旦接触到实际情况，才发现自己对法学的了解真的是太少了，还需要加倍的努力才行。那种仅是看课本，背法条的学习方法真的是不可取的，因为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不是整日埋头于书本就能成为法学强人的。对于具体案件的处理，不能呆板的往上套法条，理论联系实际才是正确的方法。

在实习过程中，我的最主要的工作是帮忙整理卷宗，打印当

事人的陈述，或去帮忙给材料盖章。整理卷宗时，我感受到了真正实实在在的案例，同时认识到了办案人员的询问程序与技巧，一份供述要当事人多次询问才行，尤其对犯罪嫌疑人。知道一份卷宗中需要包含很多内容，不止只有当事人的陈述，还有而且第一次看到一些法律专业文件，像拘传通知书，批捕决定书等。拿着他们去盖章时，手里拿着章，感觉到一种神圣感，一份沉甸甸的重量。

实习中，我们还去法院旁听了两个案子，一个是合同诈骗罪，一个是抢劫罪和故意伤害罪。通过旁听，我对法院审理案件的程序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以前旁听的都是民事案件，这次旁听的是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亲眼见证了在法庭上公诉人是如何提起公诉的，在询问犯罪嫌疑人时是如何的严肃，了解了其中的步骤，知道公诉人在其中的职能与职责。这两次旁听让我更加认识到了法律的公正与威严。

实习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实在难得的机会，因此从一开始，我就十分珍惜每一天。刚开始实习时，那的工作人员就告诉我们要遵守纪律，保守秘密，维护法律的威严。怀着一份敬仰的心情，我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在遇到不懂的地方，虚心向学姐请教，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在工作之余，我细细看了中国检察报，了解到各地的情况。以前总感觉法律从业人员一定会是很严肃，不苟言笑的。但实习发现他们都很亲切，而且经常说笑话，和我们开玩笑，一点盛气凌人的架子都没有，都很平易近人，我们都亲切地称姐，哥。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短暂而充实的实习，是我人生中一段重要的经历，是将来走上社会的一个重要步骤。这一段实践所学到的知识和经验大多是来自工作人员的虚心教导，这是我一生中宝贵的财富。通过实习我明白了我以后应以什么态度对待法学，以什么方法学习法学，明白了良好的人际关系是多么重要。